

市场经济热门法律实务丛书

顾问 / 贾午光 主编 / 江 波

中国 证券法 与证券法律实务

China Security Law and Its Practice

姜廷松 周湘伟 黄宗强 陈锡康 / 著

顾问/贾午光 主编/江 波
市场经济热门法律实务丛书

中国证券法 与证券法律实务

China Security Law and Its Practice

姜廷松 周湘伟 黄宗强 陈锡康 /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券法与证券法律实务/姜廷松等编著.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6

(市场经济热门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80-2723-X

I. 证... II. 姜... III. 证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257 号

中国证券法与证券法律实务

姜廷松等 编著

策 划: 刘 力 陈小兰

责任编辑: 杨小棋

封面设计: 张 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6 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我国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改革开放之中,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规模,在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转换企业机制,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证券市场的运作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亟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于1999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于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化进程乃至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而言,有着不可估量的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具体而言,证券法从法律上确立了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为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证券法对证券市场主体的行为做了规范,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建立一个秩序化的证券市场;证券法能促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优化资源的配置;证券法充分体现了以信息披露为内容的公开原则,可以有效地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安全。

本书以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法基本理论为依据,本着注重实用、深入浅出、便于操作的精神,围绕证券市场运行过程中涉及的证券发行、证券上市、证券交易、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问题作了系统阐述。另外,中国已加入WTO,这意味着中国正式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之中,其影响不仅表现在对中国的农业、金融业和各类产业部门的竞争性机遇和挑战,更深远的意义在于加入WTO使中国在市场机制上能够真正与国际接轨。中国加入WTO以后,就证券业受到的影响而言,放开外资进入的限制,开放证券承销、基金管理等业务领域,乃至外资全面介入各个业务领域都只是时间先后问题。因此,中国年轻的证券业在面临许

多机遇的同时将面临巨大的挑战。本书特设一章分析了加入 WTO 对中国证券业的影响, 以及中国证券业面对机遇和挑战的应对之策。

值得指出的是, 这些作者都具有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学历背景, 且均具有一定时间的实务工作经历, 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较好的把握。然而,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 加之时间所限, 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证券与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9

第 2 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18

第二节 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45

第四节 证券承销法律制度 54

第 3 章 证券上市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62

第二节 股票上市法律制度 65

第三节 债券上市法律制度 79

第 4 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86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程序规定 90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中的禁止性行为 94

第 5 章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0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114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120

第 6 章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125

-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126
-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解散 133
-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38
-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 146

第 7 章 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157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58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63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 8 章 证券服务机构法律制度 179

-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0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 186
- 第三节 证券验证机构 194

第 9 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01

-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02
- 第二节 政府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机构 205
- 第三节 证券业的自律监管组织 211

第 10 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17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18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222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230
-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239

第 11 章 WTO 与中国证券法律制度 251

- 第一节 WTO 与中国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52
-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证券业的影响 263
- 第三节 加入 WTO 后中国证券业的对策 268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5

第1章

证券与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证券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证券概述

证券的含义和分类

证券是商品经济发展和人类配置资源实践的产物。它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的能够代表、证明或设定对财产的所有权,取得一定收益,并可以自由转让和买卖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上所载的权益。证券与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密不可分,券面所载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与证券相结合,离开证券,权利人便无法直接行使权利。

证券有广义的理解和狭义的理解,广义上的证券指的所有权利证书,而狭义上的证券一般仅指有价证券。

证券的分类

广义上的证券,按照其本身能否使所有人或持券人取得一定的经济收益,可以分为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无价证券是指其本身不能为所有人或持券人带来一定经济收益的证券,只表明证券所有人或持券人能够行使一定的权利或实现一定的目的,比如借据、收据、车船票、行李单等。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并能使所有人或持券人按期取得一定收益的证券。有价证券作为记载权利的证明,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持有证券即可依据券面所载内容取得相应的收益。证券所载权益的享有、行使或转让,需以占有、出示或转让证券为前提。有价证券的特征在于:第一,有价证券所记载的财产权利直接表现在证券上,权利和证券不能分离。持有有价证券就可以享有证券本身所代表的财产权,其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以占有和交付有价证券为前提。第二,有价证券可以流通转让,在手续合法的条件下,持有人可以将其自由地转让给他人。在有价证券转让的同时,也就转让了证券本身所代表的财产权。第三,有价证券在转让的同时,能够使原持有人取得一定收入,即具有收益性。

根据有价证券所体现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三大类,即货物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货物证券是指其本身就能表明某种财物所有权的证券,取得证券就等于取得了其所标明的财物的所有权,

丧失这种证券就等于丧失了这种财物的所有权,证券持有人对证券所代表财物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如提单、仓单等。货币证券指的是其本身作为书面凭证就能使持券人或第三人取得货币索取权的证券,包括两类:一是商业证券,主要有商业汇票和商业期票;二是银行证券,主要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等。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它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所谓金融投资是指为取得收益而将资本转化为股票、债券、基金券等金融资产的行为。资本证券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持券人因对证券本身的拥有而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收益。按照发行主体的不同,资本证券可分为三类:一是政府证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二是金融证券,主要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三是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法所调整的对象,就是股票、债券等资本证券。在无特别说明时,本书所称的证券即指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而产生的。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在尽量节约使用存量资本的同时,不得不千方百计地克服现有财产有限性的制约、扩大可使用资本的规模和总量、不断谋求资本集中。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属于虚拟资本性质的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便应运而生了。股票和债券之所以被称为资本证券,是因为其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目的多数时候是为未来筹集资金,其购买者绝大多数则是为了投资,以获得资金增值。同时,虽然股票和债券同属于资本证券,但它们之间存在若干重大差别。

根据有价值证券的转移方式,可将其分为无记名证券、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无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姓名,只要出示证券,债务人就要履行义务的证券。这种证券的转让不需要其他任何手续,只需将证券交给被转让者就可以,如无记名股票。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直接记载权利人姓名的证券。这种证券只有记名权利人才可以享受证券权利,转让这种证券,需记名权利人进行背书,并实际交付证券,否则是不能流通或限制流通的,如仓单、存单等。其中指示证券是指依证券上的指示,义务人应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的证券,如支票。这种证券的转让也需要采取背书的形式。

根据有价值证券券面上记载的权利与证券的占有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可将其划分为完全的有价值证券和不完全有价值证券。完全有价值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权利与证券的占有之间密不可分,其权利的产生、行使、转移和消灭均与证券的作成、持有、交付和灭失不可分离,如票据。不完全有价值证券是指证券的权利与证券占有之间并不是完全不可分离。

即使权利人的证券灭失,但在特殊情况下,或履行了特定的法律程序,如办理挂失或登记,权利人仍然可以享有券面所载的权利,如记名股票、银行定期存单等。

根据有价证券所记载的权利与原因的联系,可将其划分为要因证券和不要因证券。不要因证券是指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与原因行为相关联。证券上的权利因原因行为而产生,其权利的效力也受原因行为的制约,如股票、提单。要因证券是指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与原因行为无关,即原因不是权利产生的前提,如票据、债券等。

根据有价证券是否具有流通性,可将其分为流通证券和非流通证券。流通证券是指经过背书或交付即能转让的证券,如记名股票、汇票、仓单等。其中非流通证券是指按照证券的性质或法律的规定,禁止转让的证券。如禁止转让的票据、彩票等。

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

作为我国证券法调整对象的证券,是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证券法上的证券不包括有价证券中的货币证券,如支票、汇票等,也不包括货物证券,如提单、仓单等。证券法上的证券,是社会公众投资的对象,是具有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工具,因而又被称为投资证券。自1999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我国《证券法》,是我国规范证券市场的基本法。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其所调整的证券范围仅限于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券等。必须指出,政府债券和交易不在《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之列。下面对作为我国证券法调整对象的证券予以介绍。

股 票

股票作为一种典型的资本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所有者权益的股份凭证,它既是反映财产权的有价证券,又是证明股东权的法律凭证,还是股票投资行为的凭证。股票代表着其持有人(即股东)对股份公司相应份额财产的所有权,同一类别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财产所有权是相等的。每个股东所拥有的公司所有权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股票可以有偿转让,而且一般是通过在法定的交易场所进行买卖。股东能够通过股票转让收回其投资,却不能要求公司返还其出资,即不能退股。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系不是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是公司股份的所有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

股票的基本特征

不可偿还性。股票是一种不能偿还出资的有价证券，投资者购买股票后，不能要求股份公司退股，而只能在证券交易市场上通过买卖的方式实现兑现和收回投资的目的。

稳定性。对于发行公司而言，股票具有稳定性，一方面其存续期限是与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限相同的，只要公司存在，其发行的股票就存在；另一方面股票的转让只意味着公司股东的改变，并不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和股份总额。

收益性。股票的收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股东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从公司领取股息或红利，取得投资的收益；二是股票投资者可以通过在证券二级市场上的低价买入和高价卖出获得价差收入，高通货膨胀时期投资股票还可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流通性。股票的流通性是指股票可以在国家法定的交易场所依法进行买卖的属性。股票的流通性是其可变现性和投资者收回投资或取得价差收益的前提条件，也是股东实现股东权利，形成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压力的重要途径。

风险性。股票的风险性是指购买或持有股票存在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股票的价值主要来自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反映在证券市场上就是股票价格的涨跌波动。而且，股票价格除了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供求关系、银行利率、大众心理等更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的波动性，使得投资股票具有巨大的风险性。

股票的主要分类：普通股与优先股

按照不同的标准，股票可作若干种分类。根据股东承担的风险大小和享受的权利多少为标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依照有无记名为标准，股票可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按照有无票面金额为标准，股票可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根据是否能上市交易为标准，股票又可分为流通股票和非流通股票等。其中，普通股与优先股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分类方法。

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方面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所谓“普通”权利意味着在满足所有债权偿付要求和优先股股东的收益权与财产求偿权之后，普通股股东才能享有对企业盈

利和剩余财产的索取权。普通股是股票的基本形式，发行量最大，也最为重要，构成了公司资本的基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上市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对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决策参与权，即普通股股东有权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建议权；利润分配权，即普通股股东有权取得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分配政策所决定的股息和红利，这种利润分配权是在优先股股东获得固定股息后的分配权；优先认股权，在公司增资配股即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发行股票，以便使其保持对公司所有权的原有比例；剩余财产索取权，即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公司资产偿还欠债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先优先股后普通股顺序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优先股是指在收益分配和剩余财产索取方面享有优先权的股票。优先股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领取股息，而且其股息往往是固定的，不受公司经营业绩好坏的影响；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优先股享有先于普通股对公司剩余财产的索取权；优先股一般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参加公司红利的分配。优先股可以在公司设立时发行，也可以在增资配股、发行新股时发行。

一般而言，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会选择发行优先股：清偿公司债务；解决公司财政困难；在不影响普通股固定控制权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本等。有的国家公司法规定，公司只有在增资配股或清偿债务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发行优先股。

我国的股票种类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的种类较多。一方面，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份可分为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三类；另一方面，按照上市地点和投资者的不同，又可分为A股、B股、H股、N股、S股等。

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国有股按照投资主体和产权管理主体的不同，分为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国资局和国家体改委1994年10月发布、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份；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

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份。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股份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根据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所起的作用不同,法人股又可分为发起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前者是指在上市公司筹建时发起人所认购的法人股,后者是指法人单位通过筹集方式认购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是指我国境内个人和机构,以其合法财产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目前我国沪深两市集中买卖交易的股票均为社会公众股,但同样属于社会公众股的数量不大的公司职工股和内部职工股及转配股在上市流通上还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平均占到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70%以上的国有股和法人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均属于不能上市流通的。

A股、B股、H股、N股、S股

根据上市地点和投资者的不同,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为A股、B股、H股、N股、S股等。A股即是人民币普通股,由我国境内公司发行,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境内个人、机构或组织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B股系外资股,其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虽成为“特种”股票,类别上实为普通股。B股也是在我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只不过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或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外币折合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H股、N股和S股是内地公司在香港、纽约或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即公司的注册地在我国内地,而上市地在香港、纽约或新加坡的外资股。国务院1994年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据此,“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系指在香港上市的H股、在纽约上市的N股、在新加坡上市的S股等,其名称中的英文字母是分别取Hong Kong(香港)、New York(纽约)、Singapore(新加坡)三个英文地名的第一个字母。

红筹股

从对外筹资的角度,红筹股也是我国外资股的一种。所谓红筹股,是香港媒介对在香港注册、中资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股份的俗称,它是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一种形式,主要有三种:在香港

长期经营的中资机构以其境外资产上市;香港中资机构将境内资产转移到境外包装上市;国有企业、机构或在港中资机构在香港买壳上市。

债 券

债券是政府、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从经济上讲,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给投资者或持有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作为一种资本证券,它并非真实资本,而属于虚拟资本,只不过是经济运行实践中真实资本的证书。从法律上讲,债券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有效的债券表明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一种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持有人或投资者是债权人,发行人是债务人。作为一种虚拟资本证券和重要的金融工具,债券主要有如下四个特征:

偿还性。债券一般均依法规定偿还期限,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流通性。债券一般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

安全性。债券的安全性是与股票相比较而言的,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债券所具有的利率固定、与发行人经营绩效没有直接联系的特点,使得其收益稳定、风险较小;二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剩余财产,享有相对于股票持有者的优先索取权。

收益性。债券规定有固定的利率,债券投资者可获得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利息收入;同时,由于债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市流通,投资者可以利用债券在交易市场上价格的涨跌变化,通过高抛低吸买卖债券来赚取差价。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证券投资方式,它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所集中的资金,专门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在我国,基金托管人必须由合格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管理人必须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投资人享受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承担亏损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有如下几个特征:

是一种间接的证券投资方式。对于投资者来讲,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行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购买股票、债券,是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这时投资者是股票、债券的所有者,是

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债权人;而在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发生关系的是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与其没有任何直接关系,只是通过管理公司分享它们业绩成长所带来的利润。

是一种专家理财的投资方式,专门投资于证券市场。一方面,证券投资基金是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的基金,如根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另一方面,证券投资基金是专家运作、管理的基金,基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透过其拥有的既有广博的投资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的投资专家负责运作、管理。

具有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特点。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汇集众多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资金,形成雄厚的资金实力,然后以投资组合的方式分散地投资于多种股票、债券上,同时较有效地分散了投资风险。

流动性强。基金的买卖程序非常简单,对于开放式基金而言,投资者可以向基金管理公司直接购买或赎回基金,可以通过证券公司等代理机构购买或赎回,也可以委托投资顾问机构代为买入。国外的基金大多是开放式基金,每天进行公开报价,投资者可以随时据此购买或赎回。我国试点的封闭式基金,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买卖程序与股票相似。

具有安全性和规范性。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制度和运行机制,使得其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较高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基金托管人管钱,基金管理人用钱,管钱的和用钱的各自独立,相互监督,可以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及基金资产的安全。而且,证券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小、费用低的优点,解决了小投资者钱少也能入市的问题。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证券法的含义

证券法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证券法是指一切有关有价证券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一切有关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商品证券等有价证券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证券法仅指与资本证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一般意义上理解,证券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授权机关制定的、规范和调整证券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证券法不仅包括以“证券”命名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其他调整证券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范,这是实质意义上的证券法。形式意义上的证券法仅指以“证券”命名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节所述的证券法为狭义的证券法和实质意义上的证券法。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证券法的基本价值,对证券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起着根本的指导作用的证券活动的基本准则。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虽然并不像具体的法律规范那样设定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但却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证券法基本原则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立法准则的功能。在制定证券法时,立法者必须在经过充分而成熟的考虑,对所有的问题作出通盘考虑后,确定一个指导思想,并以此来指导具体法律规范的起草,才能制定出合乎国情和目前证券市场所需要的证券法律规范。

执法和司法准则的功能。由于证券市场的风云变幻莫测、投机欺诈无孔不入,证券法律法规的滞后性较一般部门法更为显见,立法者无法对所有情形作出细致入微的规定,投资者的利益存在受损的潜在可能性。为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切实体现社会公正,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法院等司法部门在进行执法或司法活动过程中,应当以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对法律尚无明文规定而又必须作出处理的情形作出公平的处理。如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情形极为复杂,违法者手法日益翻新,很难从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寻找认定其违法的依据和相应的制裁措施。但如果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及其他一些基本原则,便不难作出合理的判断,并据此作出裁决。

行为准则的功能。证券法律规范是从证券法基本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和具体性。

因此,证券市场活动中的当事人首先应以证券法律规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当证券法律规范对有关问题缺乏规定时,当事人应自觉地以证券法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另外,在证券法虽有明文规定,但当事人对法条本身含义并不甚明了的时候,可借助基本原则来理解法条本身的含义。

我国《证券法》总则部分所确定的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